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是針對中國大陸教練崗位培訓制度的架構、方法、步驟、現況、特點、未來發展予以探討，對其發展歷程階段予以分析，並且對各種發展教練崗位培訓制度的配套措施加以探討。基本上，本研究是針對中國大陸政府單位推動的施政計畫進行研究，因此其所公布的相關法令、規定或通知、文件等都成為本研究的主要對象。

除上述的對象之外，中國大陸學者專家所提出的支援政策、方案和構想等亦是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對象，另外海峽兩岸出版的學報、期刊、雜誌等文獻中提及有關發展教練崗位培訓制度的資料都是本研究的參考分析資料。

第二節 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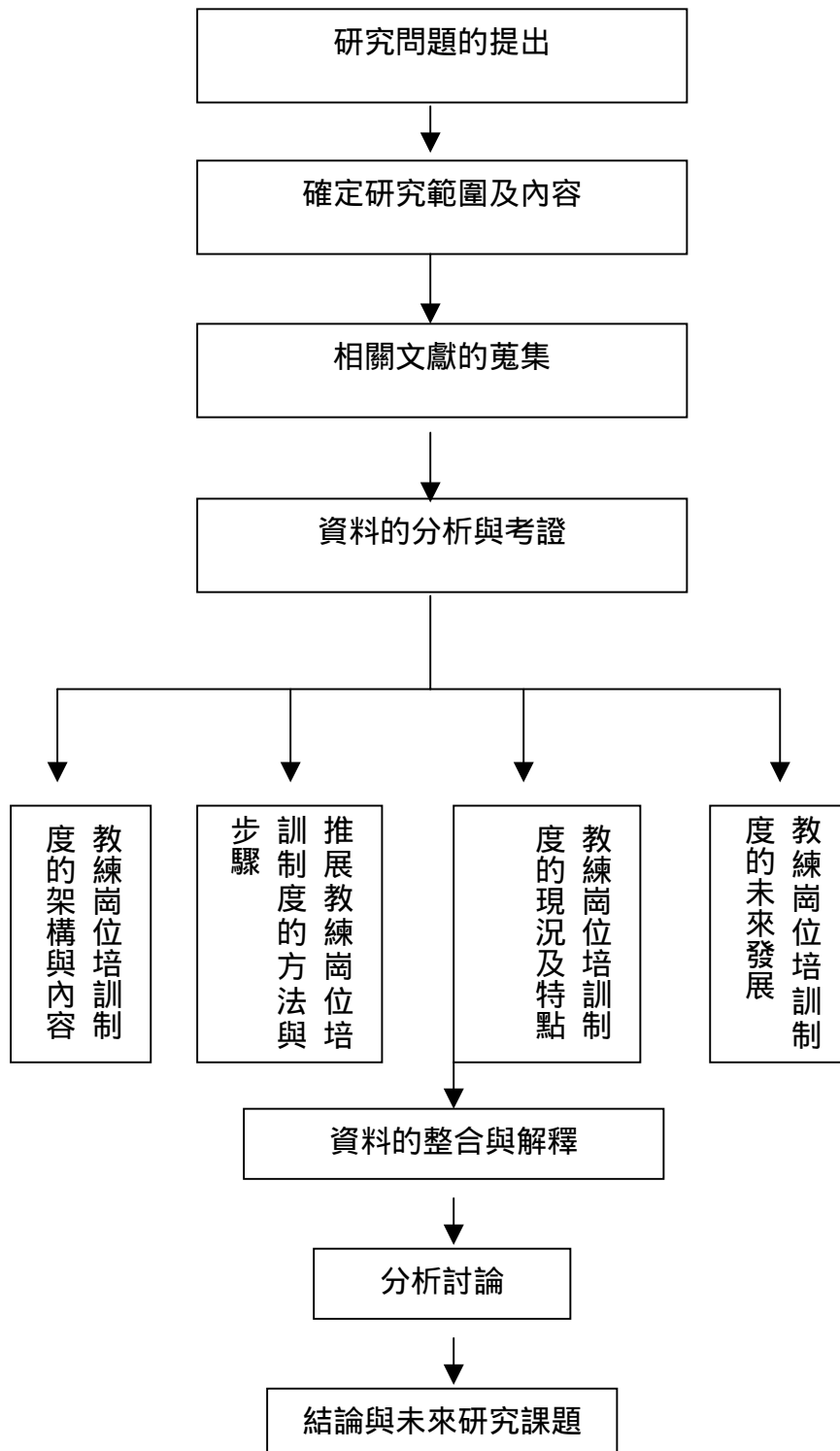
本研究是依論文的實際需要，所採用的方法主要為歷史研究法和文獻分析法。

- 一、 歷史研究法：主要將所蒐集的史料加以考察，並針對中國大陸制定「教練崗位培訓制度」的來龍去脈及推行教練崗位培訓的現況加以分析討論。
- 二、 文獻分析法：主要針對中國大陸及台灣地區有關中國大陸教練崗位培訓制度的政策、法令、專書及原始文件等，加以

閱讀及考證以利於分析。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根據本研究的研究目的，本研究的基本架構圖示如下：



圖一：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

第四節 研究步驟

本研究共分為三個階段來進行：

一、 第一階段：資料的蒐集

(一) 原始資料方面：以中國大陸官方所頒布的教練崗位培訓制度的法令、規章為主。

(二) 相關文獻方面：以海峽兩岸學者對教練崗位培訓制度所發表的研究為輔。

二、 第二階段：資料的研讀與分類整理

根據蒐集到的資料加以研讀，而後，依本研究之章節的需要予以分類整理，進而了解中國大陸教練崗位培訓制度的全貌及實施的情形。

三、 資料的考證

任何研究者對於所蒐集到的原始史料真偽及可信度，應抱持著適度的存疑，因為「歷史的探討與存疑，是智慧的肇始」（蘇雄飛，民 75）。前述的各種文獻資料、史料，經蒐集及分類後，依先後次序作成考據目錄。為確定資料的可靠性，需依靠外在考證（External Criticism）和內在考證（Internal Criticism）兩種程序，來鑑定所獲得的文件資料。外在考證就資料的時間、地點、作者、出版等加以考證並以其他證據的內容作比較，以確定文件的真實性（Integrity）。內在考證就是針對文獻內容的敘述與實際涵義是否有出入，以確定資料內容的可靠性（Trustworthiness）和意義（Meaning）（郭生玉，民 83，頁 387）。

四、 確定本論文的章節：

(一) 論文章節的調整。

(二) 論文章節的確定。

五、 第三階段：撰寫論文

(一) 事實的陳述：資料蒐集後加以研讀，並依其屬性加以分類整理後，即開始著手撰寫論文。

(二) 分析與解釋研究課題。

(三) 歸納本研究發現，以作為結論，並提出建議及今後研究的課題。